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23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，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秉持機關獨立性，俾利選務之完備且明確規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格認定等事務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一項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，將原條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，俾維護弱勢者之權利。
- 二、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二項，選舉乃國家重大事務，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，仍需社會人士支援龐大選務。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，同時享有保險、撫卹等保障；惟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，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，將影響社會人士參與選務時之權益維護。且為提升社會人士積極參與之意願，俾保障其權益，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相關辦法。
- 三、修正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，明定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；且依本法第六、七條，乃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罷免，以及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事項，且新修正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亦將慰問金發給辦法，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爰本條酌做修正以確保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權行使之獨立性。
- 四、修正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，鑑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範政黨推薦選舉方式、第八十九條規範黨內提名作業應報請內政部備查；以及政黨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政黨辦理負責人、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選任人員之選舉，應公告其選舉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候選人資格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政黨於選舉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上開所述條文之中央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。爰修正第二項，使內政部得針對政黨黨內提名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，並依原條文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宗熠

連署人：陳曼麗 陳素月 吳玉琴 吳焜裕 羅致政
 蔣絜安 劉世芳 賴瑞隆 陳明文 鍾孔炤
 黃秀芳 林靜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<u>失能</u>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</p> <p><u>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；其發給之對象、數額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殘廢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</p> <p>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，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一項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，將原條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，俾維護弱勢者之權利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二項，選舉乃國家重大事務，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，仍需社會人士支援龐大選務。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，同時享有保險、撫卹等保障；惟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，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，將影響社會人士參與選務時之權益維護。且為提升社會人士積極參與之意願，俾保障其權益，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相關辦法。</p>
<p>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<u>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u></p> <p><u>關於政黨提名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相關事項，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，明定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；且依本法第六、七條，乃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罷免，以及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事項，且新修正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亦將慰問金發給辦法，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爰本條酌做修正以確保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權行使之獨立性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，鑑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範</p>

		<p>政黨推薦選舉方式、第八十九條規範黨內提名作業應報請內政部備查；以及政黨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政黨辦理負責人、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選任人員之選舉，應公告其選舉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候選人資格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政黨於選舉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上開所述條文之中央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。爰修正第二項，使內政部得針對政黨黨內提名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，並依原條文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
--	--	---